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4月15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士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宋海农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169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891,074.09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228,303,183.00 元,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194,961,494.27 元，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23,264,677.2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

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行

业、市场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 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等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相关文件。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业务机构间调整额度，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将按照单笔授信或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章程》《领导班子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及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在 2024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业务合作方的授信融资业务（授信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1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39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标准进行调剂。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担保事项，具体办理担保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相关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

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7,0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产品、租赁或接受服务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

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23 年度拟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税），实际发生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3,993.97 万元（含税）；预计 2023 年度拟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含税），实际发生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为 1,792.36 万元（含税）。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士光、程凯丰、王结良、祝晓峰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及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向宁国国控申请关联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借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宁国国控实际资金来源的综合融资成本，实际执行利率以

公司与宁国国控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本次借款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还款付息、额度续期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还款付息、额度续期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士光、程凯丰、王结良、祝晓峰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建设，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和修订部分规章制度。

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公告。

15.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子议案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法定代表人具体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